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2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鄧欣怡

被告 許郁婷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萬739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款契約書之其他約定事項第12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2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7日起至119年2月7日止、還款方式為第1年按月繳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攤還、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

01 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72%）加
02 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合計為2.295%），逾期未攤還本
03 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原告並得請求遲延利息及違約
04 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
05 金78萬7390元，履經原告催討未獲清償，依約被告喪失期限
06 利益，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青年創業及
11 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
12 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繳通知及回執、被告之帳戶交易
13 明細、債權計算書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第35至37
14 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
15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
16 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翁嘉偉